無人申索的款項或攤還債款

128. 無人申索及未予派發的攤還債款或款項

- (1) 凡——
 - (a) 任何破產案中的受託人而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者;或
 - (b) 任何自願安排中的代名人,

依據本條例控制任何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而該攤還債款在其控制下超過6個月無人申索,或該受託人依據本條例控制任何由破產人以信託方式為他人持有的款項,或在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後,該受託人手上仍有或仍控制從破產人的財產產生的任何無人申索或未予派發的款項,則該受託人須立即將該等款項繳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則須將該等款項撥入一個稱為"破產人產業帳戶"的帳戶內。破產管理署署長就如此繳付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即充分解除受託人就該等款項所負的責任。(由1976年第1號第7條修訂;由1984年第47號第14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62及72條修訂)

- (1A) 凡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任何破產案中出任受託人,或在任何自願安排中出任代名人,他並依據本條例控制任何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而該攤還債款在其控制下超過6個月無人申索,或在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後,他手上仍有或仍控制從破產人的財產產生的任何無人申索或未予派發的款項,則他須立即將該等款項轉撥入"破產人產業帳戶"內。(由1976年第1號第7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62及72條修訂)
 - (2) 不論受託人是否已獲免除職務,法院均可要求他就任何無人申索的款項或攤還債款作 出交待,如他不遵從法院在此方面的要求,可作為藐視法庭罪處理。
 - (3) 任何人如聲稱有權獲得根據本條例撥入"破產人產業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可於該款項如此撥入該帳戶之日後5年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將該款項支付給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信納該人有權獲得該款項,則須作出命令,將該人應得的款項支付給他。任何人如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決定不滿,可向法院上訴。(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76年第1號第7條修訂)
 - (4) 凡有任何款項在"破產人產業帳戶"內5年無人申索,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該款項轉撥入 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由1976年第1號第7條代替)
 - (5)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4)款將任何款項轉撥前,可向其認為合適的各方發出其認為需要的通知。(由1976年第1號第7條代替)

[比照1914 c. 59 s. 153(1) U.K.]